

【裁判字號】106,鑑,14046

【裁判日期】1060823

【裁判案由】懲戒

【裁判全文】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46號

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代表人 賀陳旦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趙文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技術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交通部移送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文山申誠。

事 實

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趙文山係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臺北電務段技術助理，因擔任「慶真企業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、失職事實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本案係依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，查獲趙員擔任「慶真企業有限公司」董事(如證據一)。

(二)查趙員應99年鐵路特考及格並於99年11月10日分發臺鐵局臺北電務段服務，現於該段新竹號誌分駐所擔任佐級技術助理，依趙員書面報告(如證據二)，其於103年9月2日因侍親辦理留職停薪2年，於105年9月1日回職復薪，在前開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父親過世所生繼承遺產等爭議問題需處理，經其他遺產繼承人推派為該公司董事，於104年12月25日變更登記為公司董事。

(三)次查趙員雖陳述自擔任該公司董事起即已著手申請停業登記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僅能證明該公司於106年4月30日前已申請停業迄今(如證據三)，趙員因不諳法令，誤以為公司停業無營業事實即不屬公務員服務法兼職之範疇，經臺鐵局臺北電務段告知趙員違反兼職規定，已解除並辦理變更董事職務，經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8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在案(如證據四)。另趙員提供104年至105年綜合所得稅資料(如證據五)以證明未支領任何報酬。

二、綜上，趙員擔任「慶真企業有限公司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規定移請貴會審理。

三、附件證據：

證據一、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。

證據二、趙員書面報告1份。

證據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5月1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106年4月7日營業人停業將屆期滿催辦通知單各1份。

證據四、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0000000000號函1份。

證據五、趙員104年度及105年度綜合所得資料各1份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趙文山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下稱臺鐵局)臺北電務段技術助理，於103年9月2日因侍親辦理留職停薪2年，於105年9月1日回職復薪，在前開留職停薪期間，因父親過世所生繼承遺產問題，經其他遺產繼承人推派，自104年12月25日起擔任慶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嗣該公司自105年5月1日起申請暫停營業，其後經臺鐵局臺北電務段相關人員告知違反兼職規定，被付懲戒人隨即解除董事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，且已經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8日核准在案。
- 二、以上事實，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、被付懲戒人致服務機關書面報告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5月1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106年4月7日營業人停業將屆期滿催辦通知單、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0000000000號函、被付懲戒人104年度及105年度綜合所得資料，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8月15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核准慶真企業有限公司自105年5月1日起暫停營業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本會限期通知被付懲戒人答辯，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答辯，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。
- 三、被付懲戒人致服務機關書面報告中雖辯稱：渠於擔任慶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期間，公司並未營業，渠亦無收受任何職務報酬，且因不諳法令，不知此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規定云云。然查：(一)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(商號)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(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參照)。(二)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，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，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

定而免除違法責任。(三)本會經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查，據該局106年8月15日財高國稅苓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，慶真企業有限公司先則申請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暫停營業，繼又申請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暫停營業。則被付懲戒人自104年12月25日起擔任慶真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期間，該公司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仍在營業狀態，並非全未營業。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尚非可採。

四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；該項行為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但其違法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、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前揭書面報告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前段、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

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
委員 彭鳳至
委員 姜仁脩
委員 洪佳濱
委員 黃水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家惠